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許翁梅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美君、廖英凱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27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26,002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林明威